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立新

包永忠

吴建依

2023年8月29日